**勤工助学固定岗岗位申请表**

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贴照片处 |
| 政治面貌 |  | 院系、专业、年级 |  |
| 学号 |  | 宿舍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银行卡卡号 |  | 应聘时间 |  |
| 应聘部门 |  | 应聘岗位 |  | 是否服从岗位调配  |  |
| 专长 |  |
| 家庭经济情况 | 家庭经济情况说明：家庭人均月收入 （元）；在校每月平均消费 （元） |
| 在校期间获奖、助情况（获奖名称，时间，金额） |  |
| 可用于勤工助学的时间（没有课的时间打钩即可） |  | 周一 | 周二 | 周三 | 周四 | 周五 |
| 第一二节8：10—9：50 |  |  |  |  |  |
| 第三四节10：05—11：45 |  |  |  |  |  |
| 第五六节14：30—16：10 |  |  |  |  |  |
| 第七八节16：20—17：50 |  |  |  |  |  |
|  院系意见 | 是否同意推荐：□是 □否是否属于贫困生：□是 □否负责人签章：联系电话： | 用工单位意见 | 岗位名称：上岗时间：面试结果：负责人签章：联系电话： |
| 填表说明 | 1. 此表可复印，由申请人填写，需签署院系意见方可生效。
2. 此表内“银行卡卡号”栏，应准确填写本人交学费所用卡卡号；
3. 院系意见由各专业辅导员填写。
4. 此表需于2015年3月17日—3月20日下午5:00前交至财会系办公室，逾时不候；交表地点：东莞校区：实验楼②A106（学生助理处）。
5. 请用工单位认真填写录用学生的“用工单位意见”，“岗位名称”应填写应聘学生具体工作的岗位；“上岗时间”应填写该生每周上班的具体时间，加盖用工单位公章。
 |